

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办公综合大楼消防改造项目-工程造价咨询及工程监理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HSZB-FW-2025042)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

一、招标条件

本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办公综合大楼消防改造项目-工程造价咨询及工程监理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国有资金:258167万元,招标人为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办公综合大楼消防改造项目-工程造价咨询及工程监理;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2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办公综合大楼消防改造项目-工程造价咨询;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办公综合大楼消防改造项目-工程监理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办公综合大楼消防改造项目-工程造价咨询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2.资格审查时,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相关信用情况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包1: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本企业注册的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2】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办公综合大楼消防改造项目-工程监理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2.资格审查时,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相关信用情况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包2: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本企业注册的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5-11-21 09:00:00到2025-11-27 17:00:00。

获取方式: 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可在2025年11月21日至2025年11月27日,每个工作日上午9:00—11:30时,下午2:00—5:00时将所需材料逐页复印加盖公章并扫描转为一个PDF格式文件发送到

zhaohuifeng@nmghuasheng.com邮箱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备注联系方式）。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需要提供以下材料：1、出具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单位盖章的“授权委托书”；2、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12-02 09:30:00。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递交，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锡林南路盈嘉国际综合楼27层会议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12-02 09:30:00。

开标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锡林南路盈嘉国际综合楼27层会议室。

七、其他

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办公综合大楼消防改造项目工程造价咨询及工程监理竞争性磋商公告内蒙古华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委托，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办公综合大楼消防改造项目-工程造价咨询及工程监理。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一、项目概述1.名称与编号项目名称：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办公综合大楼消防改造项目-工程造价咨询及工程监理项目编号：HSZB-FW-20250422.内容及划分采购包情况包号包名称采购需求预算金额（元）1工程造价咨询详见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882032工程监理详见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169964包1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完成，其中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周内交付成果文件。包2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120日历天，具体计划工期以合同为准。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1.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2.资格审查时，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相关信用情况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包1：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本企业注册的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包2：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本企业注册的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三、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可在2025年11月21日至2025年11月27日，每个工作日上午9:00—11:30时，下午2:00—5:00时将所需材料逐页复印加盖公章并扫描转为一个PDF格式文件发送到zhaohuifeng@nmghuasheng.com邮箱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备注联系方式）。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需要提供以下材料：1、出具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单位盖章的“授权委托书”；2、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四、磋商文件售价本次磋商文件的售价为0元人民币。五、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地点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5年12月2日上午9:30；提交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锡林南路盈嘉国际综合楼27层会议室。开启时间：2025年12月2日上午9:30；开启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锡林南路盈嘉国际综合楼27层会议室。六、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七、其他补充事宜公告发布媒体：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zbgg.nmgztb.com.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八、联系方式1.采购人信息名称：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南二环3号联系人：丁旭联系方式：0471-6986403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名称：内蒙古华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锡林南路盈嘉国际综合楼27层联系方式：0471-3957849/4918085（分机号：8000）3.项目联系方式项目联系人：赵慧峰、丁桢楠、王子刚电话：18647138769、0471-4918085内蒙古华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2025年11月20日；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九、联系人

招标人：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南二环3号

联系人：丁旭

电话：0471-6986403

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华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锡林南路盈嘉国际综合楼27层

联系人：王子刚、赵慧峰

电话：18647138769、0471-4918085

邮件：zhaohuifeng@nmghuasheng.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王子刚（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_____（盖章）

